

21-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文化部單位預算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分預算)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編

主要表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甲、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

乙、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9-1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4-1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6-1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8-19
六、人事費彙計表.....	2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2-2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2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6-2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28-2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32-33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4-39
十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41
十五、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5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4,125	14,125	13,336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90	-	
	189		0461010000 文化部	-	-	90	-	
		1	0461010300 賠償收入	-	-	90	-	
		1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9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0	800	430	0	
	159		0561010000 文化部	800	800	430	0	
		2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00	800	430	0	
		2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	800	43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95	2,595	2,654	0	
	208		0761010000 文化部	2,595	2,595	2,654	0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2,595	2,595	2,557	0	
		2	0761010102 權利金	2,515	2,515	2,46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2,51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80	80	9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土地租金收入8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76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9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物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730	10,730	10,162	0	
	203		1261010000 文化部	10,730	10,730	10,162	0	
		1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0,730	10,730	10,162	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126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演出場地租金退款繳庫數。
			2	126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730	10,730	9,944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各項音樂營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1,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票收入7,13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邀演出收入1,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售出版品等收入300千元，與上年度同。 。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233,641	237,614	-3,973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233,641	237,614	-3,973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233,641	237,614	-3,973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33,641	237,614	-3,973	1. 本年度預算數233,641千元，包括人事費143,699千元，業務費78,394千元，設備及投資3,861千元，獎補助費7,68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3,699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7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8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及館舍裝修等經費2,738千元。 (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經費73,9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青年音樂家演出活動等經費35千元。 (4)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經費2,1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藝文展演等經費1,840千元。 (5) 新增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經費940千元，係汰換電動汽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所需經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0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0	
	159			0561010000 文化部	800	
		2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00	
			2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800千元。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0761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515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15	
	208			0761010000 文化部	2,515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2,515	
			2	0761010102 權利金	2,51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權利金收入2,515千元。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土地租金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	
	208			0761010000 文化部	80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80	
			3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8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土地租金收入80千元。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26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73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出版物及期刊收入。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票收入。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收入。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活動之報名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票價訂定要點。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730	
	203			1261010000 文化部	10,730	
		1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0,730	
			2	126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730	1.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各項音樂營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1,500千元。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票收入7,130千元。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收入1,800千元。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出版物及期刊收入300千元。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33,64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樂季"，以主題性音樂會，拓展不同觀眾族群。
2. 辦理戶外音樂會，以專業巡迴演出，推廣交響樂。
3. 辦理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國際音樂營等音樂人才培育業務。
4. 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邀請國際知名音樂家、團體共同演出。
5. 辦理音樂創作競賽，發掘創作人才。
6. 辦理附設樂團演出及音樂研習活動。
7. 出版音樂專輯暨辦理音樂圖書等相關業務。
8. 營運音樂影音文化館並辦理相關活動。
9. 將科技元素注入藝術文化，建置數位學習平臺。

預期成果：

1. 以高品質交響樂演出，提升音樂欣賞水準。
2. 巡迴全國演出，平衡藝文資源城鄉差距。
3. 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
4. 計畫性典藏與出版，累積成果並創新音樂文化。
5. 定期性研習、推廣與參訪活動，形塑音樂文化園區。
6. 產出經典互動樂曲、樂器素材及相關文創商品，活化音樂文化資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3,699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預算員額113人，包括職員102人、工友4人、技工2人、駕駛2人、聘用2人、約僱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43,699千元。
1000 人事費	143,6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76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00		
1030 獎金	18,065		
1035 其他給與	512		
1040 加班值班費	1,72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7,700		
1050 退休退職儲金	8,617		
1055 保險	7,82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891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共需經費12,891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用及聘請講師鐘點費，計列50千元。 2.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水電費，計列1,736千元。 3.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通訊費，計列570千元。 4.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90千元。 5. 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務車輛保險、辦公房舍財產險等，計列135千元。 6. 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121千元及公務汽、機車油料189千元，計列310千元。 7. 辦公室一般庶務支出、印刷費、文康活動及員工協助方案經費等，計列295千元。 8.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清潔維護，計列1,250千元。 9. 警衛保全經費，計列1,280千元。
2000 業務費	6,956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006 水電費	1,736		
2009 通訊費	570		
2024 稅捐及規費	90		
2027 保險費	1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3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1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7		
2072 國內旅費	18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33,6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99		10. 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計列8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8		11. 辦公廳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5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		1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16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0		13.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機電、空調、消防等設備養護費，計列65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8		
4000 獎補助費	5,787		14. 參加各項會議及講習之國內旅費，計列180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4,314		15. 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1,383		16. 行政大樓、演奏廳、影音館等裝修工程，機電設備更新、購置辦公用設備等，計列148千元（資本門）。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17. 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4,314千元。
			18. 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計列1,383千元。
			19.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90千元。
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73,951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共需經費73,95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0,692		1. 演奏廳管理費736千元、舞臺懸吊系統維護87千元、專用燈泡與音響迴路設備訊號汰換及檢修費用58千元，計列881千元。
2009 通訊費	400		2. 辦理樂團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薪資等費用，計列4,178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545		3. 辦理樂季、定期、周末音樂會，歌劇、交響樂、室內樂、合唱等多元型態演出，聘請音樂家、首席客席指揮、獨唱奏家、客席演奏家、表演團隊、合唱團等相關人員之演出酬勞、膳宿、交通費、道具與業務交流聯繫、樂器託運及專業舞監助理、譜務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計列15,92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21		4. 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策劃經典節目暨作曲家主題系列活動，邀請活躍國際舞臺之臺灣音樂家、藝術家、表演團隊等共同演出，期以國際文化節慶活動形式，將音樂與各種表演藝術結合，讓屯區與全臺民眾體驗表演藝術及古典音樂之美，提升樂團國際樂壇能見度與演出及專業水準，計列7,91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55		5. 辦理交響樂團戶外推廣活動，並結合地方樂團、歌手共同演出等，支付相關人員演出酬勞、膳宿、交通、演出舞臺搭設及燈光音響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2027 保險費	9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684		
2051 物品	1,715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2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5		
2072 國內旅費	3,695		
2078 國外旅費	2,061		
2081 運費	1,460		
2084 短程車資	352		
3000 設備及投資	1,35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1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33,6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558		技術執行、演出編曲、樂譜租借，與團隊演出交流討論活動等相關費用，計列4,131千元。 6. 辦理NTSO僑校服務計畫國外旅費，計列141千元。 7. 辦理臺灣經典作品歐洲巡迴演出，將具音樂文化影響力的作品傳承推廣於國際之國外旅費，計列1,920千元。 8. 樂譜及樂器等演出相關設備購置、維修經費，計列482千元（資本門）。 9. 辦理音樂人才培育計畫、藝文推廣活動，計列27,818千元。 (1) 辦理國際音樂營，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擔綱相關授課教師、指揮及大師班音樂會暨成果演出，以培育專業音樂人才，支付演出費、授課教師鐘點費、音樂營相關人員之膳宿、交通、保險、演出場地租借、錄影、錄音暨文宣等相關費用，計列6,500千元。 (2) 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培訓，安排相關人員音樂會演出並補助參加國際音樂比賽、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音樂營等相關活動經費，以豐富其舞臺經驗，編列甄選、音樂會活動等業務費用及補助相關人員報名費、學費、交通費、膳宿費、協奏人員酬勞等經費，計列6,299千元。 (3) 辦理社區藝文推廣、活絡地區音樂活動、擴充影音館欣賞人次及建構青年音樂家演出就業平臺，支付演出、推廣活動相關費用，計列10,155千元。 (4) 附設樂團排練演出及落實偏鄉地區音樂教育推廣經費，計列4,264千元。 (5) 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到團參訪活動等導覽講座，編列車資費用等，計列350千元。 (6) 辦理偏遠地區學校音樂冬夏令營，邀請知名音樂師資教授琴藝，培育藝文人才等業務經費，計列250千元。 10. 配合樂季及系列音樂會演出等活動印製手冊，並製作音樂會海報、旗幟、背板等，
4000 獎補助費	1,9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9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33,6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2,16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與辦理相關宣傳、推廣、欣賞講座及電腦售票系統等經費，計列1,122千元（含資本門51千元、辦理樂團演出活動宣傳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910千元）。 11. 辦理臺灣音樂創作、徵曲暨座談會，編列音樂授權金及相關活動業務經費，計列1,350千元（含辦理音樂創作、徵曲等活動宣傳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50千元）。 12. 辦理音樂相關資料蒐集、數位轉檔，出版音樂相關書籍期刊、視聽出版品，訂閱國內外音樂相關期刊及音樂資訊業務之建置、維護等經費，計列7,265千元。 (1) 發行出版品（《樂覽》雜誌、影音光碟等）、訂閱國內外音樂專業期刊雜誌、依著作權暨相關法規支付使用費及圖書室編目維護管理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5,844千元。 (2) 電腦軟硬體、機房設備、資訊系統維護及數位轉檔等相關業務費用，計列1,421千元。 13. 購置音樂相關典藏品（書籍、影音資料等）暨其視聽、軟硬體設備等，計列25千元（資本門）。 14. 購置電腦硬體設備，計列801千元（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746		
2054 一般事務費	746		
3000 設備及投資	1,41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14		
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規劃總經費302,280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1年，108至110年已編列223,080千元，本年度續編76,881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160千元（含資本門1,414千元），係將科技元素注入藝術文化，建置數位學習平臺，開發音樂相關線上數位互動學習課程，期以全面推動音樂欣賞之普及，落實文化平權與近用。 汰換轎式小客車1輛及設置充電樁，計列940千元（資本門）。
3000 設備及投資	94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850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合 計
合 計	233,641				233,641
1000 人事費	143,699				143,6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760				82,76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00				3,0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00				3,500
1030 獎金	18,065				18,065
1035 其他給與	512				512
1040 加班值班費	1,725				1,72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7,700				17,7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617				8,617
1055 保險	7,820				7,820
2000 業務費	78,394				78,394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30
2006 水電費	1,736				1,736
2009 通訊費	970				970
2015 權利使用費	1,545				1,545
2018 資訊服務費	921				92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55				3,155
2024 稅捐及規費	150				150
2027 保險費	225				22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88				4,8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704				34,704
2051 物品	2,025				2,025
2054 一般事務費	19,181				19,18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				16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2				802
2072 國內旅費	3,875				3,875
2078 國外旅費	2,061				2,061
2081 運費	1,460				1,460
2084 短程車資	352				352
2093 特別費	99				99
3000 設備及投資	3,861				3,861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0				140
3020 機械設備費	30				30
3025 運輸設備費	850				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15				2,215
3035 雜項設備費	626				626
4000 獎補助費	7,687				7,687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4,314				4,314
4075 差額補貼	1,383				1,383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900				1,900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文化部主管				
	1			文化部	143,699	78,394	7,687	-
				文化支出	143,699	78,394	7,687	-
		7		藝術發展業務	143,699	78,394	7,687	-
			3	交響樂團業務	143,699	78,394	7,687	-

交響樂團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	229,780	-	3,861	-	-	3,861	233,641
-	229,780	-	3,861	-	-	3,861	233,641
-	229,780	-	3,861	-	-	3,861	233,641
-	229,780	-	3,861	-	-	3,861	233,641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1			0061010000 文化部	-	140	-	30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	140	-	30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	140	-	30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40	-	30

交響樂團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50	2,215	626	-	-	-	-	3,861	
850	2,215	626	-	-	-	-	3,861	
850	2,215	626	-	-	-	-	3,861	
850	2,215	626	-	-	-	-	3,861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76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500	
六、獎金	18,065	
七、其他給與	512	
八、加班值班費	1,725	
九、退休退職給付	17,7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8,617	
十一、保險	7,82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3,699	

國立臺灣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1			0061010000 文化部	102	102	-	-	-	-	-	-	4	4	2	2	2	2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102	102	-	-	-	-	-	-	4	4	2	2	2	2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102	102	-	-	-	-	-	-	4	4	2	2	2	2

交響樂團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1				113	141,974	142,344	-370	
	2		1				113	141,974	142,344	-370	
	2		1				113	141,974	142,344	-37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4,888千元及勞務承攬9人5,245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530千元。 2.推展交響樂團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經費4,888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2,715千元。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96.12	2,378	417	30.00	13	19	20	8633-TY。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截至110年6月底止之行駛里程數32萬9,000公里，預計111年4月汰換電動車。
1	4 5 人座大客車	45	87.05	13,267	2,280	25.60	58	40	42	WO-27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87.03	4,104	2,280	25.60	58	40	24	WO-26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3.04	2,198	1,668	30.00	50	40	20	AGH-3717。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2	124	312	30.00	9	2	1	050-CRH。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合 計				6,957		189	141	107	

預算員額： 職員 102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3 人

國立臺灣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21,047.13	262,629	50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1,047.13	262,629	50		-	-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對退撫基金之挹注	01 111-11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編列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75 差額補貼				-
(1)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差額補貼	01 111-111	個人	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編列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11-111	個人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	01 111-111	個人	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補助相關人員參加國際音樂比賽、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音樂營等。	-

交響樂團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687	-	-	7,687
-	4,314	-	-	4,314
-	4,314	-	-	4,314
-	4,314	-	-	4,314
-	4,314	-	-	4,314
-	3,373	-	-	3,373
-	1,383	-	-	1,383
-	1,383	-	-	1,383
-	1,383	-	-	1,383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1,900	-	-	1,900
-	1,900	-	-	1,900
-	1,900	-	-	1,9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886	2,061	1	36	148
考 察	2	886	2,061	1	36	148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2022NTSO僑校服務計畫70	菲律賓	菲律賓僑校相關單位	配合政府南向政策，由NTSO室內樂團前往菲律賓僑校，進行教育推廣與文化交流，讓臺灣音樂文化藉由該國教育管道推展，增加臺灣音樂與歷史之傳播分享，落實東南亞音樂及歷史文化互動與瞭解。	111.01-111.12	6	6
02 聽見臺灣—2022NTSO—歐巡以樂會友交流音樂會70	奧地利、捷克、匈牙利	維也納音樂廳、布拉格魯道夫音樂廳、布達佩斯巴爾托克國立音樂廳	為拓展職業樂團專業能力、提升國際視野，規劃赴歐洲交流巡演，作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2022/23樂季音樂會重點計畫。奧地利、捷克與匈牙利實屬歐洲古典音樂重鎮城市，若能於當地進行巡演交流計畫，不僅深耕臺灣音樂品牌，更能將臺灣音樂家推展向國際。	111.01-111.12	10	85

交響樂團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5	66	10	141				交響樂團業務	無		
971	919	30	1,920				交響樂團業務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87,620	38,787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87,620	38,787	-	-

交響樂團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3,373	-	-	229,780
-	3,373	-	-	229,78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交響樂團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40	-	85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140	-	850	

交響樂團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414	1,457	-	3,861		233,641
1,414	1,457	-	3,861		233,641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p>	配合辦理。
(三)	<p>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配合辦理。
(五)	<p>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p>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六)	<p>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配合辦理。
(七)	<p>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p>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p>	配合辦理。
(十五)	<p>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p>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 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